國立海洋生物博物館研發成果申請專利可行性評審意見表

編號： 填表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專利名稱： |
| 申請人： 單位： |
| 擬申請國家：   1. 【一】 □發明 □新型 □新式樣 2. 【二】 □發明 □新型 □新式樣 3. 【三】 □發明 □新型 □新式樣 4. 【四】 □發明 □新型 □新式樣 |

壹、本館申請專利審查原則：中華民國以外國家需檢附資料或證明文件始予提研管會審查，所謂條件是指下列二種情形：（一）已有廠商願意技術移轉（二）申請者需提供此項研發成果於該國市場商品化之評估資料。

貳、審查項目：請打字（各審查項目之考量因素請見備註，並請務必詳述其理由）

1. 一、是否具有產業上之可利用性？
2. 二、是否具有新穎性？（即先行技術調查）
3. 三、是否具有進步性？
4. 四、申請專利範圍是否合適？
5. 五、此技術在所申請國
   1. 1.獲得專利後與該國相關專利相互授權的可能性如何？
   2. 2.該專利提出之產品或製程進入該國市場的可行性如何？
   3. 3.與該國現有產品或技術之競爭性如何？
6. (※請針對所申請之各國家詳細審查，並寫理由。)

參、綜合評審意見（請打字）：

1. 1. 具可專利性、建議本館提出專利申請：

□同意 □修正後再審 □不同意

為保障發明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本人同意善盡本資料之保密責任。

審查委員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年　　月　　日